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

《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解读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新洲区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现就清理工作相关问题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为什么要开展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

答：一是做好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需要；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需要；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。

二、此次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如何开展的？

答：一是明确清理的责任分工。在清理工作中坚持“谁起草、谁实施、谁清理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分工，组织区政府各部门按要求开展清理工作，征集了清理意见。二是严格清理工作标准。主要是明确了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处理原则，即明确哪些情形下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宣告失效、宣告废止、予以修改或继续有效。三是规范清理工作流程。为确保清

理结果合法有效，在清理专班初审基础上，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协调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在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后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处理原则有哪些？

答：对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分别根据不同情形，作如下处理：一是废止，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，或者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废止，或者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，建议予以废止；二是失效，文件已超过适用期，或者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已被国务院、省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宣布失效的，建议宣布失效；三是修改或重新发文，个别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，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，或者文件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形势，需要全面修改的，建议予以修改或者重新发文；四是继续有效，无上述情形的，建议继续有效。

四、此次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是什么？

答：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作出《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并正式公布。对纳入本次清理范围的现有 43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决定继续有效的 19 件，宣布废止的 7 件，宣布失效的 9 件，予以修改或重新发文的 8 件。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